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89號

聲 請 人 瑞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心蘭

相 對 人 承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致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30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

02

附表：計算書

03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9,711元	由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1日預納
合 計	19,711元	